

#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住宿生晚自習規範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護理科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
第 1 條 依據：本院護理科「護理科住宿生晚自習規範」。

第 2 條 目的：使學生瞭解住宿生晚自習各種規定事項，以養成同學有規律的讀書和生活習慣、遵守團體紀律的風範。

第 3 條 實施對象：專科一~五年級(或專科一~三年級)住宿生。

第 4 條 實施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晚上 19：00 至 21：00。

第 5 條 實施地點：申請核備之校園場地，如教室。

第 6 條 學生晚自習期間，由科主任、各班導師、晚自習自治幹部等共同督導。

第 7 條 晚自習作息規定與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每日 19：00 前進入晚自習教室，遲到及未到者，請各班晚自習小老師登錄同學出缺席的紀錄；並採固定座位，請不宜任意更換座位。
- 二、請參與晚自習同學的服裝儀容整齊，不宜穿著睡衣、拖鞋。
- 三、晚自習期間不使用手機、不宜讀課外讀物(任課老師規定的作業除外)、睡覺、吃零食、喝飲料、任意走動或聊天。
- 四、晚自習期間手機統一交給各班自治幹部，並置於手機盒或手機放置處。禁止玩電動遊戲、追劇、看影片、使用通訊軟體聊天、對話...等，與課業學習無關之使用。
- 五、若有請假(須具正當理由)之需求，請同學和家長向各班導師請假，事假請於當日中午前請完，病假請於當日晚自習前告知導師，並於隔天補相關請假證明文件。
- 六、住宿生返家或外宿或未參加晚自習，需由家長向導師請假。
- 七、住校同學於校內參加社團或其它活動而無法晚自習時，需事先向導師請假，並提出證明經活動老師簽證，經導師許可始可參加活動，以利掌握晚自習學生人數。參與學校或社團活動，每學期以二至三次為限或由導師評估及處理。

第 8 條 學生於晚自習期間之獎懲：

一、晚自習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妨礙及影響他人，晚自習幹部或老師勸導無效者依「護理科住宿生晚自習規範」處分。

二、晚自習的出缺席之獎懲

- 1 以每週為計算週期，一次無故未到，以警告乙次處理。累犯加重處理，依情節輕重有警告到小過等處分。
- 2 19:00-19:30 期間到達晚自習教室者視為遲到，累積三次遲到記申誡(警告)乙次。
- 3 19:30 前未到達晚自習教室者視同未到(缺席)。
- 4 每學期檢核同學晚自習出席狀況，舉凡全勤(含無遲到早退、無無故未到，無請事(病)假者..)記嘉獎兩次；其他有特殊表現及事由再由導師依事件作獎懲處理。

第 9 條 本規範經護理科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、科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